双江自治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双江自治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城子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共1个镇1个社区1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2341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9公顷（耕地0.04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3公顷），建设用地0.1862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涉及桂花树2株、大门（铁门）12.49平方米、厨房（砖木结构）34.55平方米；农村村民住宅（砖混结构）361.79平方米。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双江自治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双江自治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3〕12号）范围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云南省2023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该批次涉及1个征地区片，城子社区居民委员会属于双江自治县的Ⅱ区片，旱地补偿标准为4.4700万元/亩、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4.4700万元/亩、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8.9400万元/亩。

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补偿，涉及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为：桂花树110元/株，大门（铁门）500元/平方米，厨房（砖木结构）850元/平方米，农村村民住宅（砖混结构）1400元/平方米。

五、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新寨小组集体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户个人。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七、社会保障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足额准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证金8.7788万元，用地批准后，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